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6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浙商金惠稳进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份额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以及存续期红利再投资部分），客户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下。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2 个连续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2 个连续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退出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每个结算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 1 个开放期的第 2 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基准。业绩基准仅为委托人的参考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份额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p> <p>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金额级差等。</p>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6%/年；</p> <p>4、托管费：0.1%/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在扣除达到的业绩基准，各项费用及分红等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第三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且高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 2% 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具体的业绩报酬提取方式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存单、具有预期收益率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 具有预期收益率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40%；其中，单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15%。</p> <p>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比例被动超过上限时，管理人应在超过上限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p> <p>(3)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p> <p>(4) 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资产配置比例被动超过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过上限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管理人母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对于管理人按上述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进行投资所导致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的投资者。
当	管理人

事人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可对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进行限定。具体安排见管理人产品发行公告。</p> <p>(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安排由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晓。</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p> <p>(1) 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p> <p>(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p> <p>(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申请份额经确认后不得撤销。</p> <p>(4)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6)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最后的份额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委托人在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的，可在提交参与申请的2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p>
	参与费	参与费：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第1个工作日或临时开放日，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退出，退出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5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或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3、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份额必须是 1 万份的整数倍。委托人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 50 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退出费	退出费率：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委托人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当巨额退出申请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支付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p>

	<p>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期及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p>(三)参与比例或金额</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T+10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p> <p>(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五)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p>(六)自有资金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可在超过规定10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 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p>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报酬	<p>管理人每个结算周期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份额参考收益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风险准备金。</p> <p><u>集合计划份额参考收益=集合计划份额 x 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 x 集合计划本次结算周期内的实际运作天数/365</u></p> <p><u>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min【集合计划份额参考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u></p>

		<p><u>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本次结算周期内的实际运作天数*365</u></p> <p>(1)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参考收益，则 <u>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参考收益</u></p> <p>(2)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参考收益，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p> <p>每年第三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且高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 2%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收益补偿。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收 益 分 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它收入。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结转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在结算周期期满集中支付。若实际收益为负值，则管理人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结算周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结算周期的收益； 3、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 100%；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份额按日结转收益，并在结算周期届满日集中支付。集中支付时，以实际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则管理人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结算周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结算周期的收益。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不展期。 
	展期条件	无
	展期安排	无
	展期实现	无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6、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p> <p>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管理人认为应当提前终止且经托管人同意的其他情形；</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